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年度臨床心理師優良服務獎」辦法

101年10月14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7年6月24日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為表揚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會員從事臨床心理之服務工作而表現傑出之臨床心理師，每年遴選優秀者一人，頒發「年度臨床心理師優良服務獎」，以茲獎勵。

二、獎勵：

1. 得獎者將獲頒獎牌一面、獎狀一只及獎金壹萬元
2. 本獎項視年度人才培育審查委員會評選決議得以從缺。

三、申請資格：

1.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之一般會員，且為服務滿六年（含）以上之臨床心理師，並無欠繳任何會費紀錄者。
2. 未曾獲得本獎者。

四、申請辦法：

申請人需於每年年會公告日期前填妥所附推薦表（含會員兩人推薦、優良事蹟）、服務年資證明各一式三份，繳交至學會提出申請。

五、評審辦法：

本會將組成年度人才培育審查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具公信力之臨床心理師擔任委員，其中實務工作者須達2/3。委員會就申請資料加以評比，其中評比最高者將評為本學會年度臨床心理師優良服務獎，並於每年會員大會頒獎。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